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进一步保障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并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会计准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信】 吴信

【刘 强】 刘强

【李艳芳】 李艳芳

2020年8月19日